

純網路銀行之監理重點及政策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108.10.18



研議背景

- 因應年輕世代消費需求
- 數位化發展提升銀行競爭力
- 其他國家經驗

歐洲、美國、大陸、日本、韓國



研提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之進程

• 107年4月26日發布政策新聞稿 徵詢外界意見一個月,為後續修法、純網銀業務發展規劃預做準備

- 107年6月29日辦理公聽會
- 107年8月底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、大陸、韓國業者來臺分享經驗
- 107年11月修正發布相關法令正式公布審查項目及申設資格條件



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情形

- 受理情形
 - ▶三家均於108年2月14日向本會遞件申請
- 設置純網銀審查會審查
- 審查結果
 - ▶108年7月30日公布純網銀許可設立名單
 - ▶3家申請人獲得許可



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重點

- 最低實收資本額:新臺幣100億元
- 一無實體營運據點:不得設立實體分行 ✓可設立實體客戶服務中心
- 發起人條件:至少有一家銀行或金控公司 持股逾25%
- 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: 40%
- 一大股東適格性:具財務支援能力及能提出 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
- 監理原則:與傳統銀行相同

經網路銀行之強化監理面向(1/2)

- 流動性風險管理
 - 加入存款保險、緊急應變計畫
- 資訊安全要求與作業風險管理
 - 開業前應完成系統檢測、模擬營業操作紀錄、 開業後取得資安標準認證
- 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持金融市場秩序
 - 公平待客原則、快速有效的客訴處理機制
 - 定價充分考量成本與合理利潤等因素



純網路銀行之強化監理面向(2/2)

- 信用風險管理
 - -信用評分系統之校準及驗證方法
- 信譽風險管理
 - 不實或負面訊息之處理機制
- 落實公司治理
 - 純網銀與金融業大股東應避免競業情形、董監事及 經理人業務執行避免利益衝突 (金金分離原則)



純網路銀行與傳統銀行之差異

純網路銀行

數位銀行(網路銀行)

主要利用網路等電子 傳送管道提供服務之 銀行

性質

為一般商業銀行之服 務型熊

不得設立實體分行

營運據點

仍有實體分行

無實體通路經營

經營模式

實體通路、無實體通路 路混合經營

純網銀對傳統銀行之影響

- 新型態銀行提供更完善金融服務
- 純網銀營運模式屬利基型,對金融市場之 影響力較小
- 促使傳統銀行提升經營效率
- 傳統銀行應妥為因應數位化潮流



Open Banking (開放銀行)

• 開放銀行之政策

銀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,藉由API,在客戶授權同意下,共享金融數據,落實金融消費者資料自主性及可攜性

• 我國推動開放銀行之情形

- -第一階段「公開資料查詢」已正式運作
- -第二階段「消費者資訊查詢」與第三階段「交易面資訊」持續參酌國外開放情形再研擬推動

• 對純網銀的意義

- 生態圈的連結
- 強化金融數據應用分析的深度與廣度
- 服務精準化



數位銀行開戶與數位存款帳戶

- 檢討數位銀行業務執行面有關之法令規範
 - 例如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、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控公司等。
- 研議放寬數位存款帳戶規定
 - 包括開放手機身分認證開戶、企業戶線上開戶及放 寬開戶年齡限制等。



謝謝聆聽